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9号）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554,440股，发行价格16.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61,474,692.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16,783,674.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4,691,017.5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24日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XYZH/2017KMA1003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将到位的募集资金存储于该等账户。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47302010010004435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	53050164743600000201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811190101100019542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8月26日公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宏泰矿业 100%股权	45,009.00	45,009.00
2	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9,186.40	15,338.4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800.00
合计			86,147.47

其中，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含锌渣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19,186.4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5,338.47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少于项目总投资的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四、含锌渣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月31日，公司含锌渣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694.1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644.27万元（利息收入按季结息）。

根据公司目前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及付款进度情况，有一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含锌渣项目有一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结合公司目前战略布局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目前战略布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利益的行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日常运营周转之用（含偿还流动资金贷款），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七、相关各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 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罗平锌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并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罗平锌电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 罗平锌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资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罗平锌电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罗平锌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3日